

# **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(107 年起實施)之相關問題說明**

配合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中程(自 107 學年度起)調整方案，本中心於民國 104、105 年重啟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研究，經試題研發、研究用測試、諮詢會議、閱卷會議、座談會等程序，並參酌教學現況完整研議，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公布「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考科（含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）之考試說明」。

茲將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的相關問題與回覆整理如下，提供高中師生參考。

## **Q1 ·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為什麼要獨立分節施測？**

### **A1：1.依據招聯會通過、教育部核定之 107 學年度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」**

依據招聯會 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、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核定之 107 學年度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」：「自 107 學年度起學科能力測驗國文（含國語文寫作，惟國語文寫作分節施測）」，本中心規劃：自 107 年起，學測國文包含「國文（選擇題）」與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（簡稱『國寫』）」；指考國文全卷為選擇題。

### **2 · 提供完整的作答時間**

目前的學測與指考國文考科都含有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兩部分，考生在應試時，必須自行分配作答時間，在時間的壓力之下，有時不易兼顧。而就命題端來說，考量選擇題所需作答時間，非選擇題的設計也較受局限。107 年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與學測國文分為兩個考試節次，將可提供考生較充足的作答時間，亦較能提供評量所需的試題量。

### **3 · 重視寫作能力**

跨領域學習與溝通能力，是當代重要的生存能力。考生未來在大學裡學習任何專業，都須奠基於良好的國語文閱讀與寫作能力。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在學測日程中分節獨立施測，配合大學選才，命題素材可涵蓋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不同學科領域，以提供考生展現思路邏輯的空間。而基於考試的公平性，國寫命題所選用之跨領域測驗素材具有通識性質，不涉及該領域的先備知識，作答時亦不需運用學科專業認知。

**Q2・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兩大測驗目標，是否代表考生要完成兩篇完整作文？考試時間是否足夠？**

**A2：1・兩大測驗目標占分相同**

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之測驗目標，係參考大學校系期望學生具備的文字表達能力，訂定如下：

**一、知性的統整判斷能力**

測驗考生是否具備統整判斷的能力，評量內容包括：

- (1)能否正確解讀文字或圖表，適當分析、歸納，具體描述說明。
- (2)能否針對各種現象提出自己的見解。

**二、情意的感受抒發能力**

測驗考生是否具備情意、想像等感性的表達能力，評量內容包括：

- (1)能否具體寫出個人實際的生活經驗。
- (2)能否真誠表達內心的情感。
- (3)能否發揮想像力。

由於學生學習各有所長，分析判斷或情意抒發也各有專擅，因此在試題設計上，國寫的兩大題對應兩大測驗目標，占分相同，希望考生能發揮各自擅長的部分。

**2・正式組卷時會考量考試時間調整試題要求**

國寫考試時間訂為 80 分鐘，本中心經 104、105 兩年研究用測試與各場高中教師座談會，了解許多考生可能不易在 80 分鐘內完成兩篇完整文章，107 年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命題小組會慎重考量作答時間，設計試題與組卷。例如評量知性統整判斷能力的試題，可能限制考生在字數較短的作答篇幅中清晰表達。

由於本中心觀察考生多半會花費較多時間作答第一題，因此特別宣導呼籲，敬請考生在應考時，注意分配作答時間，務必保留適度時間作答第二題，避免遺憾。

**3.國寫為能力測驗，可以平常心應試**

考生可將國寫的「知性統整判斷能力」試題，視為學測非選擇題第一、二題占分的合併，原本作答時必須思考三道試題，未來只需思考兩道試題。試題素材雖然不一定直接引用課內教材，但認真學習教材，必定有助於培養閱讀理解、思考分析、統整判斷、感受體會的能力。

國寫的兩道試題都有具體的作答任務，同學們只需以平常心去理解試題素材內容，依據試題要求作答，無須過度焦慮。

### **Q3・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成績有何用途？**

A3：成績使用方式有二。

自招聯會與教育部決議 107 年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於學測日程獨立分節施測後，本中心歷經多次問卷調查、諮詢會議與座談會，並參酌教學現況，始決定國寫占分比例維持現狀，考生國寫得分亦占學測國文的百分之五十。國寫成績除併入學測國文考科計算級分外，將提供考生各等第寫作能力描述，建議大學校系可自訂是否作為個人申請管道審查資料。

- 1・併入學測國文考科計算級分：**以考生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成績併入學測國文總分，進而計算學測國文考科的 15 級分及五標。國寫得分占學測國文總分之 50%。

考生學測國文總分計算方式：
$$[\frac{\text{國寫得分}}{\text{國寫總分}} \times 50 + \frac{\text{選擇題得分}}{\text{選擇題總分}} \times 50]$$

- 2・提供單獨成績報告：**採等第制，並提供各等第寫作能力描述，建議大學校系可自訂是否作為個人申請管道審查資料。

### **Q4・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能力描述是什麼？**

A4：國寫單獨的成績報告書中，將提供考生各題所得成績所對應的能力說明。格式略如下述：

#### **各題等第能力說明**

等第	「知性的統整判斷」 試題等第能力說明	「情意的感受抒發」 試題等第能力說明
A	能精確掌握題旨，善用各種材料加以拓展發揮，思考深刻，論述明確，結構嚴謹，文辭暢達。	能精確掌握題旨，發揮想像，構思巧妙，體悟深刻，結構完整，情辭動人。
B	大致能掌握題旨，取用相關材料加以論述，內容平實，結構平穩，文辭平順。	大致能掌握題旨，略能發揮想像、抒發情感，結構尚稱完整，文辭平順。
C	敘寫不盡符合題旨，材料運用未盡允當，缺乏己見，結構鬆散，文辭欠通順。	敘寫不盡符合題旨，情意浮泛，結構鬆散，文辭欠通順。
0	空白卷，或文不對題，或僅抄錄題幹。	空白卷，或文不對題，或僅抄錄題幹。